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良

訴訟代理人　方瓊英律師

徐志明律師

戚本昕律師

劉炳烽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李恆德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恆德

被 上訴 人　林淑敏

洪碧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